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文化機關行政法人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點：本會1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記錄：廖郁惠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要旨及介紹與會來賓

二、出席本會議員、政府機關、專家學者、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邱議員俊憲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美雅

立法委員陳宜民委員（高雄辦公室主任賴政宏代理）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史哲

高雄市立美術館代理館長簡美玲

高雄市立博物館館長楊仙妃

高雄市電影館館長劉秀英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尤天厚、編審錢宜玲、科長郭培榮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吳秀員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郭榮哲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陳詩鍾、科長謝保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謝政道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主任李建興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王秋傑

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衛芷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明孝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常務理事吳牧青

國家電影中心《放映週報》陳韋臻

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藝術經理楊堯珺、理事莊德成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理事長管振輝、理事柯燕美、秘書黃貴蘭、會員蔡文汀、許一男

謝黃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謝郭秀英

三、主持人李議員雅靜結語

四、散會：中午12時50分

## 「高雄市文化機關行政法人化」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現場所有與會的學者相關人員，還有市府團隊來參加由我們議會所主辦的第二場公聽會，「高雄市文化機關行政法人化」公聽會。首先介紹與會的學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謝政道謝教授、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李建興李教授、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王秋傑王副教授、台灣視覺藝術學會吳牧青吳常務理事、國家電影中心陳韋臻、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楊堯珺楊藝術經理、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莊德成莊理事、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管振輝管理事長、高雄市現代畫學會柯燕美柯理事、高雄市現代畫學會蔡文汀蔡老師、許一男老師、黃貴蘭黃秘書。

今天的公聽會是由雅靜及立法委員陳宜民高雄辦公室賴政宏主任共同來主持的，雅靜左邊這位就是賴主任，現場還有議會的同事邱俊憲議員，市府這邊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楊館長仙妃、高雄市電影館劉館長秀英、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吳專委秀員、高雄市政府研考會郭組長榮哲、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還有我們議會同事羅鼎城議員、陳美雅議員辦公室的吳主任。

爲什麼議會同一個辦法文化局有定一個草案了，就是「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自治條例」，爲什麼同一個草案要舉辦二次公聽會？雅靜認爲上次的公聽會裡面討論到的都是美術館，我們這次的這個機構裡面有 3 個館，包括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和美術館。雅靜個人認爲這 3 個館的專業性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爲每一個都有它自己獨特的專業，如果把 3 個不同的專業機構納爲同一個法人，我們可以就公聽會來討論看看，包含這些東西原本屬於市府所有的財產，如果變成一個法人機構以後我們該怎麼去看待這些，我們美術館和博物館裡面那些國寶或古物，還有相關的動產、不動產，未來該何去何從、歸誰管、歸誰監督？我們全民怎麼去監督這樣的法人機構，怎麼看待這樣一件事情。

因爲市政府文化局這邊不曉得爲什麼，一直很倉促的把這個草案跳過我們議會的程序委員會，直接由議長交議，那也罷，因爲已經進到我們一讀了，聽說好像也沒有舉辦任何的公聽會，譬如學界、業界或任何一個場域裡面，好像市府這邊沒有辦過公聽會。所以議會才會這麼慎重，第一場由我們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張豐藤議員主持，第二場由雅靜再做一個補充，因爲上次一定還有不足的地方，也邀請現場各位好朋友們，如果有我們沒有充分注意到的請現場各位好朋友們補充，或是提供一些建議給市府團隊，今天史局長也特別重視，親自蒞臨參加我們公聽會，他說，可不可以一開始就先讓他簡單說明，我們請局長說明。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謝謝公聽會召集人李雅靜議員，也謝謝讓我請假的 3 位議員，陸淑美議員、許崑源議員和李長生議員。首先向大家說抱歉，這個案子確實讓大家覺得我們不夠周延，在這裡先向大家致歉。

我們可能比較倉促，讓大家覺得我們的程序不夠完備，在這裡再次致歉，我等一下再說明當中會解釋，它在廣納民間意見的部分，在程序上我們的看法。首先介紹我們政府的再造工程從上個世紀末隨著整個歐洲和日本，大家都有相當多的政府再造工程，包括廢省到行政院的重組，所謂的去任務化、地方化、委外化和行政法人化。特別提到 2004 年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是國內第一個改制為行政法人，當時透過它自己獨立的組織條例，已經把我們現在行政法人的相關制度納入。中正文化中心改制之後，事實上它最主要的原由，坦白講，就是因為我們文化機構在行政機關的適用上有很大的矛盾，因此陸續後面有 3 次行政院送立法院，希望進行行政法人法的立法，一直到 2011 年行政法人法才正式的實施，當時也有規定地方政府要 3 年之後才可以申請，也就是去年開始才接受申請。

我特別舉國外的案例，比如英國，行政法人最早源自這個國家，它執行非部會的公共組織，它就是要將非政府組織的精神和政府的組織結合在一起，所以一臂之遙，就是平常讓你民間自主、民間參與，但是畢竟是公共任務，所以政府的手還是可以控制你。日本從 2001 年也開始陸續成立 98 個獨立的行政法人，我們看日本京都這個案子，它底下有好幾個博物館、研究所，事實上它就是一個法人多個館所的概念。法國巴黎的博物館，包括它的文學館、美術館等等，它總共有 14 個博物館，它是一個法人 14 個館所，甚至龐畢度藝術中心，大家所認識的可能是它奇特的建築物，事實上它底下有電影館、音樂中心、圖書館等等，它也是一個法人多個館所。在座很多學者專家應該比我更了解，所以一個法人多館所也不是我們獨創的。

這張照片是朱宗慶校長他在 2004 年通過那一刻非常激動，甚至流下眼淚，事實上，對文化界來講，常期以來行政機關各種組織的綑綁，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公務人員的組織制度，一個蘿蔔一個坑，後面採購法等等，對文化界來講，在運作博物館的理想，坦白講，大家是痛苦萬分的。當時在 12 年前通過確時是歷史性的時刻，其實我們也滿遺憾的，在兩廳院通過之後應該是遍地開花，大家趕快來進行這樣的鬆綁，但是至今已經 12 年了。我們來看看行政法人最主要的幾個特點，人事制度基本上它是鬆綁的，也就是說他還是一個公法人，特別要強調，很多朋友因為看到行政法人，看到「法人」兩個字就以為它是公司法人、它是財團法人，要把它私人化、把它委外化，不是，它是行政法人、它是公法人，它是在中華民國這個公法人、高雄市政府這個公法人之外，我們利用特別法的方法也

成立一個公法人，它還是一個政府的組織單位，但是它的財務和人事制度脫離原本全國統一的考試分發，全國統一的人事銓敘制度，而讓你自己來訂定。

坦白講，這看似一小步，在我們組織自治條例的第 5 條，其中只有不到 20 個字，但是它卻是非常大的一步，同時它也活化了員額的調整，彈性用人，適才適性的聘人，專業自主性高。同時還有一個最重要的觀念，它是一個循環基金，它鼓勵你創造收益，而你的收益留在你這個館裡面循環運用。同時它也明定說，行政法人不是政府就把你丟掉了，不是政府要你自負盈虧，不是政府把責任往外推，政府還是要給你固定公務預算的挹注，同時讓民間參與自主訂定相關的規章，最重要的是同時受審計議會的監督，以及政府採購法。

當初 2004 年立法的時候朱校長說，他很期待採購法是不是能夠鬆綁？坦白講，我們現在還是在採購法的規範之內，中央目前有 4 個行政法人，和我們關係最親的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我們明年成立的衛武營就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裡面。左訓在左營，也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也是行政法人。政府推動行政法人的概況我這裡特別說明，大家覺得為什麼我們要這麼趕，其實從去年開始開放地方政府申請以後，坦白講，六都是積極的籌備，為什麼？因為大家被這個制度網綁了很久，大家都希望尋求行政組織的改革和突破。

以台北市來講，台北市議會最近這幾天也在審查這個預算，他們就在討論說，為什麼他們編列一大筆錢？為什麼？因為他們明年要成立台北表演藝術中心，它馬上就要成立行政法人，但是它的腳步比較慢，現在文化部可能還在審查當中。台中市有申請兩個行政法人，台南的美術館其實早就已經宣布它就是行政法人，它的申請書也在文化部的審查當中。新北市更特別，新北市和我們很類似，新北市申請案雖然還沒有送出去，但是它明顯的有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及它未來要成立的美術館，它也將會是一法人多館所。高雄市政府我們在申請書上是比較慢，但是可能因為我們申請書的說明比較清楚，也是既有的館舍，因此文化部審查得比較快，所以文化部同意我們設置一法人多館所的行政法人，整個行政背景先向大家說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的設置其實很清楚，我們援引國外一法人多館所的案例，同時也是依照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3 項，「任務性質類似者可以一法人多館所」的方法，這是有法律授權的。因此我們把這 3 個館稱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這 3 個館它完全符合行政法人 3 個精神，第一個，它一定要專業，因為專業所以它不適用於政府既有行政機關的組織框架。第二個，它雖然專業，它不適合由行政機關的方法運作，但是它也沒有辦法委外給民間辦理。第三個，它是非常低度公權力的機關，也就是如果它是像警消或建管等等，它雖然是專業，但是它涉及人民公權力，那不適合改行政法人。所以專業希望它有營運績效，不適合

行政機關但不能交給民間經營。第三，低度公權力，這個也是在行政法人法第二條明定的，這 3 個館博物館確定就是這樣的機關，它的專業性大概是我們高雄市最重要的，同時這 3 個館也是我們博物館法範疇裡面的博物館，因此其實我們是一個博物館群的概念，因此才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自治條例。

行政法人法第 4 章有非常大的篇幅在保障既有的人員，所以這個部分大家可以放心，它其實是高度保障，完全維持他的身分、退休、工作的權力，甚至如果你在行政法人改制的時候，你達到退休年齡還加發 7 個月的退休金，所以這個部分是高度保障。行政法人在台灣的設置它會有一個現象，就是它即使議會通過以後，我們開啓行政法人啓動之後，它恐怕要經過漫長的十幾年，它裡面的人員才會逐漸改變，這是台灣行政法人法設置的一個特點，因為它高度的保障，因此你沒有離開，你就不會多出那個新的預算員額可以請新的人，所以他是慢慢的改變。即使兩廳院歷經 12 年它裡面還是有一定比例既有的公務人員。

同時市府也承諾，未來它是採總預算維持制，也就是目前這 3 個館 3.7 億、3.8 億、3.9 億這樣的預算規模，基本上，總預算是不會變的。因此確保它不是一個把責任往外推的，要求你馬上高自償性的設計，它基本上是鼓勵你慢慢自償性提高。在文化部的審查裡面，文化部希望給我們的目標是 10 年內達到 15% 的自償性，這比目前中央國發會對於行政法人自償性 30% 的要求低很多，我們是 10 年內達到 15%，這是一個建議，也是希望我們的目標，但是它不是強制性，目前我在市府裡面溝通我覺得市府內部是一個健康的想法。

再來，我們的組織架構圖和日本非常類似，基本上，它是一個民間基金會的組織型態，它是公法人，但是它有民間的精神，行政法人裡面有 3 種制度的設計，一個是財團法人董事會制、一個是理事會制、一個是首長制，它讓你地方政府自己選擇，我們為什麼選擇財團法人制？很清楚的我們希望它是一個民間參與運作的制度。同時，我們在議會審查的時候，要求董事會的決議除了報監督機關之外，還要報市議會備查。

我特別把第 5 條再唸一遍「本機構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作業、其它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這個是整個行政法人最關鍵的組織規章，也就是大家所關心的，未來我們行政法人美術館、電影館、歷史博物館會長成什麼樣子，這其實都在董事會。也就是說包括市議會、包括市政府，我們大家合作，然後讓這 3 個機構脫離既有行政機關體制的規定，讓它自己能夠長出一個它自己的文化，這少數幾個字其實是很大的一步。

我來回答幾個大家目前為止很疑慮的問題，第一個，這個機構到底是採館長制或董事長制？首先我們很清楚看到自治條例第 17 條明定董監事是無給職，所以它沒有專職人員。行政法人法的母法有設計可以設執行長，也就是他是一個專職

執行長，我們把這一條拿掉，沒有在我們自治條例裡面，爲什麼？因爲我們怕大家會覺得說，我們在 3 個館上面再設一個太上皇，就破壞原本 3 個館運作的館長制，這一條沒有，所以很清楚他是一個無給職的董事會，同時我們明訂董事會的職權，某種程度上是由各館提出它的發展目標、營運方針、預算等等來審查。所以董事會是不介入館的經營，3 個館的組織規章也可以有差異性。這個在巴黎的案例、及東京的案例其實都有差異性，但是你說，是不是我們爲了館長制就不要董事會呢？這是不可能的，所謂一臂之遙，基本上作爲一個政府部門它還是有應盡的責任，這個責任在哪裡？就是董事是由政府提名、董事長是由政府提名，館長是由政府任命的。這個其實和原本行政機關是一樣的，它相對的獨立自主，我只能說「相對」，它沒辦法完全，因爲它的錢畢竟來自政府。

大家對董事的專業性顧及營運的需求，民間董事過半是大家一致的共識，上次公聽會的時候，大家看到我們的自治條例說，一個館的董事不得少於 4 個人，總共 12 個人，最高 15 個人，大家問我，我說，對，12 個沒有錯。到了小組的時候，李議員也在現場，我們有幾個議員包括吳益政議員，他相當專業，他特別提出一個看法，基本上，我也同意，他覺得館的營運不是只有藝術家，他覺得館共同性的博物館人才，法務、人力資源管理、稅務等等，他覺得也應該要有。所以他建議把館直接的人才降到兩個人，其他他希望聘館共通性的人才，所以才變成把 4 個人降到兩個人。當時我並沒有反對這個意見，很多議員也沒有反對這個意見，確實它需要共通性的人才。但是基本上民間董事過半的這個精神沒有人反對，我也會建議，如果有機會，我們在二三讀的時候可以把民間的董事過半納入條文，這個是沒有人反對，而且是大家不會去阻止的事情，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說明。

利益迴避的問題，行政法人法第 7 條、第 8 條在母法裡面就有明定，它的立意很清楚，我們從現在兩廳院最近一次的申報看得出來，知名歌手胡德夫是兩廳院的董事，他今年在兩廳院接受邀請參加製作，他就報請董事會同意公告。就是說，我們董事是來自民間專業，他必然有非常多民間資深專業的人，資深專業的人他和行政法人之間恐怕沒有辦法完全沒有業務往來，你的規定是他以及他的關係人，二等親內這個其實很廣。如果他及他的關係人完全禁止，那結果我們恐怕請不到董事，這個其實是行政法人母法第 7 條、第 8 條立法的精神，這個不是我們獨創的。這個條文我們完全依照這個條文送到小組裡面，小組的議員更謹慎，他把它加嚴說，不但要董事會通過，而且董事會要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才可以，把它變得更嚴了，是「董事及其關係人」，不是他自己本人喔！董事及其關係人，把它加嚴，這個我也尊重。我說，如果要加嚴我可以接受，只是我們也要坦誠面對，可能未來董事大家要參加的意願會變低。這個說明是說這個是母法的精神，這個不是我們獨創的，所以它絕對不是爲所謂的行政法人的利益開後門

市有財產我特別說明一下，大家一直擔心典藏，市有財產最直接想到就是美術館這棟大樓以及美術館園區的土地和典藏品，行政法人法第 28 條的規定很清楚，行政法人是用公法人彈性的組織型態，但是它讓政府的公有財產可以交由這個彈性的組織來營運，這個關係是行政法人法明定的，有三種方法可以把公有財產交給這個行政法人，第一個是捐贈、第二個是出租、第三個是無償提供。捐贈，議員特別關心，我向議員報告，第一個，捐贈並沒有排除土地法，也就是說捐贈要經過市議會同意，不動產的捐贈要經過市議會同意，在中央就是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不動產捐贈要經過民意機關同意。所以我們特別打電話問兩廳院說，什麼狀況底下政府有捐贈呢？兩廳院回答說，屬於動產的部分。

簡單講，公務機關所有的桌子、椅子、杯子、冷氣設備等等都有財產登記，這些公有財產如果還放在原本的行政機關，不交給行政法人作自主財產管理，對原本那個行政機關來講，很繁瑣。所以他們動產的部分都用捐贈的方法交給行政法人自主管理，不動產到目前為止沒有人用捐贈的方法交給行政法人，為什麼？因為要議會通過，除非你有特別的原因，不然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所以原則上對大家所關心的典藏、土地，美術館的建築基本上都是採取第三個方法，也就是無償提供使用，讓行政法人去運作，同時讓這個運作底下的收益留給行政法人，這是行政法人最主要的精神，鼓勵它創造收益循環利用。

所以典藏品是屬於行政法人法規定當中的，因為它是指定用途的預算以及行政法人成立之前的市有財產，所以它說是行政法人法當中的公有財產，公有財產行政法人都沒有任何處分的權力，大家可以在我的 Q&A 裡面，我畫了好幾張表，從第 7 頁、第 8 頁、第 9 頁，相關的表格都有關於動產、不動產、市有財產、公有財產到底它的處分程序是什麼？行政法人法裡面的規定非常清楚，公有財產包括典藏品、土地、建築都沒有處分的權力，它只有運用的權力。同時它不運用的時候，或行政法人廢止的時候都要交回原機關。

我特別向大家說明，這裡面沒有任何所謂的需要商業開發，或者不當開發、商業利益，或者大家想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市府的財產，美術館的園區用捐贈的方法交給這個行政法人，然後行政法人在裡面就可以上下其手做商業開發，我向大家報告，沒有那麼好的事。第一個，捐贈給美術館理由何在？議會同不同意？沒有這個理由、沒有這個正當性，不會有人同意這件事情，而且現在也沒有人要做這件事情，最主要是它的運用管理。所以在市府挹注穩定財源的狀況底下，我們希望這個被行政機關束縛 20、30 年的美術館、電影館、歷史博物館能夠趕快從這裡走出來，這個立法懇請議會同意我們把這個權力下放給民間，讓這個專業的董事會趕快成立，辦相關的公聽會，大家真正和美術館、電影館、歷史博物館

運作的相關子法趕快訂定出來，這裡就是回答大家說，為什麼這麼急？不是急，是議會同意之後才開始而已，議會不同意，我們就不必討論那個了，因為那個就是回到行政機關的規定而已。

最後，一樣要來議會備詢，這一點在小組裡面有加上去，很抱歉，很多民間說行政法人是不是可以不要來議會備詢？不行，要來議會備詢，要適用採購法，事後的審計一定要，同樣要受到議會預算的審查，這個一樣要依照我們既有的民主框架運作，以上說明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謝謝。

####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史局長充分的說明。剛才開場的時候忘了提，我有大概看過你的資料，文化局比擬的英國大英博物館和日本 98 個行政法人，包含東京、京都、奈良等國立博物館，這些全部都是國立的，我們高雄市只是一個城市，如果你拿國立的來比較，就是一個國家國立的博物館行政法人和城市下去比其實有一點不對等。加上英國和日本他們的草案條例裡面其實沒有涉及到財產和不動產的部分，所以還是有差別性的。市府團隊已經做完說明，接下來請與會學者和所有來賓提供你們的意見，（補充介紹來賓：美術館代理館長簡美鈴）請簡館長做個說明，你們不是私底下有很多意見，可以和大家分享一下，因為今天很多人都是第一次接觸，館長好客氣。歷史博物館館長楊仙妃，你們有被下封口令嗎？電影館館長劉秀英，其實做個說明讓所有的人充分了解，我覺得更是需要，因為局長只有一個人，他要熟識所有的東西可能沒有你們專業，你們可以去分享，補充局長沒有提到的，這樣才是正確的。否則我看這兩場都是局長親自說明，包含議會也是，不過一定會有些沒有提到，所以才會邀請美術館館長補充，謝謝。所以博物館和電影館這邊，我們就是來聽你們說的，真的是這樣子，也向大家做一個充分說明，請電影館劉館長發言。

#### **高雄市電影館劉館長秀英：**

剛才大原則我們局長已經做了詳盡的說明，單就電影館本身來講電影館從 2002 年成立剛開始我們做一些巡迴推廣的電影文化的活動，目前南臺灣唯一專職推廣的一個機構，這幾年來我們歷經了幾次的轉型，從早期一個辦理大量巡迴影展、索票影展的電影推廣機構來培養觀影人口，慢慢我們跟希望跟產業有更多的連結，我們開始希望能夠培養觀影人口之餘，也培養影視產業底層的消費族群為影視產業奠基。所以我們開始走使用者付費，包括從 2006 年開始高雄電影節改售票制，電影館從 2011 年也開始大量的推出售票的主題影展，而且自行策展，培養我們在地策展的視野。

另外，我們希望進一步的跟產業有更進一步的連結。我們這幾年除了長片補助的投資，在短片這邊就打造高雄成為短片基地，我們從國際短片競賽，營造一個



短片導演的一個交流平台，還有短片高雄拍的一個獎補助雙管齊下，打造高雄短片基地平台，同時也是培養影視新銳的一個最好的基地。因為這幾年來成果被受各界肯定，抱歉我這樣講好像自賣自誇，也因此也在這過程當中我們也在思索怎麼樣讓電影館更上一層樓，希望不要辜負大家的期待。

然後，根據這幾年我們經營的一個經驗，我們發現電影館這幾年能夠因應時代的潮流不斷的轉型，也備受肯定其中有很大的原因，除了公部門公務人員，因為剛好我們局長對於影視產業，他是從影視產業出身的，他會給我們正確的方向之餘。電影館的同仁都很努力，但是還不夠，我們發現這幾年大量的跟民間專業人士合作借助他們專業的經驗，所以可以讓我們走在對的方向而且也可以事半功倍，所以我們發現引進專業力，可能是我們下一階段一個期待突破的瓶頸。但現階段行政單位裡面，在人事進用方面我們受到很嚴格的管制，包括我們雖然辦售票影展這些營收是進入市庫的。

如果我們要擴大規模或做更多的事，其實我們要向外募款都受到相關的限制，其實財務收入還有專業人事晉用，我們考量過後可能是我們未來經營的兩大瓶頸，因為在去年底其實局長就召集我們三個單位，我們並不是最近才開始的，我們從去年底就開始思索怎麼樣讓三個館，在現有的基礎上更上一層樓，然後經過討論後局長也請我們三個館分別去收集國內外的資料。

譬如說在電影館這邊後來經過一番資料的收集我們發現國外比較著名的像大英電影協會、法國的國家電影中心、釜山的電影殿堂等等，這些國外的甚至於國內不管是金馬、北影或者是國家電影中心，其實都沒有一個是用行政機關，都是用公法人或者是財團法人或者是公司方式來經營的。也因此我們搜集他們的組織架構包括他們的收入營收等等之後，我們很確定改制行政法人可能是目前現階段在體制改革裡最好的一個方式。我們不但可以引進專業的人員加入我們影視產業跟電影文化的推動。再來透過一個公司治理的彈性的制度，我們可以讓我們能夠多方運用我們的資源來增加收入來倚附我們本身的經營。而且我覺得跟現在最大的不同，因為我們日後的經營要注入成本效益、效能評估，希望能夠擴大市場營收，這對於公務人員來說這是前所未有的思維，透過這一次的行政法人，當然對目前的同仁來說當然是一大挑戰。但是對館內因為我們可能很習慣長期的要跟民間的專業人士合作，其實館內大家這一陣子跟文化局三個館齊心協力的，沒日沒夜的資料退了我們在補，就是我們有一個願景在未來改為行政法人之後，讓我們館的營運能夠更好更穩。

當然未來實際可能還會有些困難存在，但是我們覺得這是對的，而且是經過評估之後確實是電影館如果要追求更長途的進步，是一個對的而且是必須的方向。

我們也研擬了一些資料，也許事後包括我們也徵詢了業界一些專業人士的諮

詢，多方的包括像影展策展單位，包括北影的前任策展人塗翔文，金馬的可以說是影展的第一把交椅聞天祥老師，還有一些影評人藍祖蔚還有一些曾經擔任過，像影視機構經營經驗的學者井迎瑞院長，他曾經擔任過七、八年電影資料館的館長，還有黃建業老師曾經擔任過國家電影資料館，我們都私底下用書面徵詢的方式，我們陸陸續續回收的二十多位影視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影視創作者，他們都給我很大的支持跟鼓勵。所以我們就決定這樣走下去。那我們也希望，也許我說的話林林總總、拉拉雜雜，但是也懇求大家在了解了行政法人對於電影館未來經營的重要性之後給予我們支持跟指正，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秀英館長。賴主任。

**立法委員陳宜民高雄辦公室賴主任政宏：**

我簡單就教一個問題。我是立法委員陳宜民高雄辦公室主任，敝姓賴。在這個邏輯之下，我們知道文化同心圓有文化的核心、藝術的核心，跟外圍的相關產業。在文化同心圓的底下，電影也許在第二層，也許在第三層，那同樣在這個邏輯之下，就教一下高美館，以及高市博，你們在這個文化同心圓底下是哪個位置？你們是否認同這樣的邏輯？引進可能的專業外部人力，或者引進活化相關的財源。高美館的文化核心跟電影可以並駕齊驅，以及高史博的文化核心是否可以並駕齊驅，就教一下高美館跟高市博，謝謝。

**高雄市立美術館簡代理館長美玲：**

感謝主持人還有賴主任這邊，其實，我們以後是落實館長制，三個館都是個別獨立運作。我想，這三個館是各具特色、各具使命。法人化我想最主要的就是目前我們高美館員的編制其實不到北美館跟國美館的二分之一，相對的就是我們發現有教育人員 16 位比例，其它的是公教人員考試進來的。其實，考用不能合一，我們發現館內有高考二級的編制，但是透過文化行政高考進來的，有些甚至是理工科，所以對於策展，不管是概念或是實際的策展作為，對館的貢獻真的是非常非常有限，所以不能考用合一，對於館的相關的實際業務的運作，對於館的著傷力很大。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館內目前 16 位教育人員其實都非常資深，超過一、二十年資歷的至少有 6 個以上。考慮到說，像高度專業美術館的運作，策展人員佔相當重要的角色，我們期待一定要有一個經驗的傳承，否則這些教育人員總是有一天要退休，相對的，如果沒有更專業比例的人員進來的話，其實人才會有斷層的危機。因此，就於我們美術館的長期營運，美術館 22 年以來也完成了階段性的任務，但是相對現在各個城市其實都在興建自己的美術館，我們高美館在各界藝術家及老師的支持之下，有交出相當出色的成績單。但是下一個 10 年、20 年，我們希望高美館走得更穩健，因此現在，非常急迫需要的，就是必須提高

我們專業人員的任用比例。以上作簡要的說明，謝謝。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揚館長仙妃：**

感謝賴主任，史博館這邊針對剛剛主任的提問做一個回應。就歷史博物館來講，從 1998 年開始成立到現在已經 18 年了，那我想請在座各位，不管是不是高雄市民，請問大家有沒有走進史博館過？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歷史博物館的展示，其實他一直以來都受限於技術，展示技術上的一個限制性，還有議題上面的侷限性。我相信，如果現在我們以行政法人的方式來做一個改制之後，對於史博館來講我們是開展一個對話的能力，也就是說，我們的展示也好、研究也好，我們必須要面對的是民衆。民衆的文化需求從來不是停滯的，他們對於文化的追求是與時俱進，甚至是超越我們現在博物館自己所認知的領域，所以我覺得開拓我們的對話能力，跟美術館也好、電影館也好，其實我們在不同領域之間的對話能力在增長我們內部跟民衆的展示跟技術這個部分的提升，我想這是第一個我們比較抱持正面的想法。

那另外就是說，在行政法人化之後，對於人員的進用，因為我們在地史研究的專業人員進用上面的確非常受限於現在的公務體系，因為我們需要找到適才適用的人才比一般的領域來講更難，因為會做歷史研究的人，他們的首要志願絕對不是到這個地方來，他們可能是要到學院裡面或者是中研院這樣的一個研究機構，那我們也沒辦法吸納這樣的人才，第二個，是在財源的擴展上面，其實應該要更多的去運用我們自己有的這一個典藏資源或研究資源，可是也是受限於現在的體系來說，我們沒有辦法有這樣的一個開展，那我想在行政法人化，我們面對跟兩個館在一個法人架構底下，我們不是害怕的是專業的被消彌或稀釋，我們期待的是這個專業的對話能力的提升，那我也覺得這對我們的館來說是一個正向的一個幫助跟方向，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美術館跟史博館，對阿，這樣講是不是大家更了解，你們都不講，都靠局長，真的是。不過，倒是兩位都有提到研究跟策展的部分，在我們草案裡面並沒有看到你們有相關的經費把他定進來，這個要提醒大家，那接下來是不是我們請法制局的副局長幫我們做個說明，我們的尤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謝謝主持人，那還有我們羅議員，還有我們邱議員，那還有賴主任，那還有我們這個選區裡面的議員，那還有主委的學者專家，那還有藝文界的朋友，還有我們市府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那我想說法制局畢竟是屬於法律的部分，所以我們大概是就法律的這個部分來提供思考的部分，其實這個案子當初送到法制局來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都知道雖然行政法人法他已經通過不是一年兩年，不過就

是說對這個部分的運作，當時我們的委員其實對這一塊還滿好奇的，所以其實我們的法規委員裡包括留日跟留德的，那他們其實是說，這個其實在外國的發展已經相當一段時間，尤其是日本，日本他們是把行政法人叫做獨立行政法人，這是他們一個翻譯的一個過來的東西，日本的話，他們現在目前發展到，甚至於包含他們的一個視聽村都準備要行政法人化，有一些政府功能性的部分，一些比較接觸到民間，比較貼切的部分，都已經發展到要行政法人化了，所以說，行政法人化的思考，事實上他本身就目前世界潮流的趨勢來說，他已經是一個將來必須的走向的趨勢。也就是說，他其實是在一種針對政府的功能他必須要具備多元化，但是政府的公務人員恐怕某個程度沒有辦法無法具有這麼專業屬性的這方面的專業，所以他引發出了另外一種的思考運作方式。當然，他是一個公共管理的潮流趨勢，他是因應整個專業化及複雜度的思考，那有比較特殊的部分是他跟以往政府所謂的首長制的概念不同，他所採取的是一種合議制的方式，可以糾集各種領域的專家，來讓文化藝術的部分能夠有更開闊、更大的發展，這個部分等於是在將來要取代政府有一些屬於政府比較僵化的、在相關機制運作上比較沒辦法去推動的相關事務。等於就是透過行政法人化來取代政府的運作。所以這個部分某個程度上來講，畢竟政府他有他的任務在，當牽涉到一些專業性的東西，政府沒辦法進一步的來處理。所以必須要透過這個機制來做一個任務的提供。這個部分也跟各位做一個報告，其實我們的委員包括留德跟留日的，他們對這塊還滿支持的，他們認為這畢竟是一個將來的走向。

台灣的話，已經跨出了第一步，尤其是在台北，像兩廳院的部分，他當然也有一些問題在，可是在基本的運作上他也沒有真正發生一些以前在行政法人草案提出來，當時大家所擔心的部分。所以我倒覺得說，基於中央對這塊也已經運作到一定的程度了，高雄做為一個地方自治團體，我們也要有我們地方自治的思考，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機制，讓我們的市民能夠進一步在文化藝術的部分有所提升。我倒覺得行政法人的部分，它不只是一個相關場館的運作，他進一步對於我們高雄市藝文水準的提升，事實上他具有一定程度的階段性任務，甚至於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永續發展的機會。我想我就簡單說明到這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的法制局副局長，你剛剛點到了日本目前有一直在推獨立行政法人的部分，其實就雅靜剛剛講的，他是屬於國家級的，跟地方的一個適法性還有他的環境背景其實是有一些不同的，我現在先把我的疑問稍微點出來，待會回來再請大家幫雅靜做一個回覆。我認同我們的，譬如說美術館或是博物館，把它變成獨立的行政法人，但是，是不是用個別的，譬如說美術館就是單一的，這樣子對於美術館也好，博物館也好，其實，他們的專業這樣會比較被尊重，而不是三個混

在一起像米粉炒一炒，誰都不知道要聽誰的。我相信美術也好，或是歷史博物館也好，或是剛剛電影館我們館長所提的，很多東西都是各有各的專業在，他適合把三個不一樣的館群，不一樣功能、不一樣專業的館群，納為同一個法人嗎？其實剛剛局長在一開始的說明也提到好多有證明、舉例說有很多國家，包含台灣其實已經有很多的機構都行政法人化了。但大家有沒有特別注意到，他們都屬於同一類型的。包含台中也好，或是台南嗎？他們都是屬於，比如說只有展演廳，或是其他的…，像台北市他的兩個表演藝術中心其實就是展演廳的部分，那他把他法人化，這樣我也覺得很單純。剛剛還有提到新北的博物館群，因為他都屬於博物館，所以他把多館一法人化，我也覺得 OK，因為全部都是同一個性質同一個專業東西。可是我們高雄市很特別，他是屬於美術、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我想，這樣的東西適不適合納在一起？待會再請我們的其他像文化局也好或其他局、處幫雅靜回答。接下來請我們財政局的吳秀員專委。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吳專門委員秀員：**

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財政局代表。就這個議題我想跟我們比較有關的是財產的部分。財產的自治條例明訂由監督機關採捐贈、出租、無償提供的方式提供行政法人使用。無論是捐贈，有財產要處分的話一定是會要透過送市議會送行政院，所以也不會脫離議會、行政單位沒辦法監督的問題，至於出租跟無償提供更是一樣，終究他是不會幫我們處分掉，因為本身他預算的來源固定一部分是市府去支援他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謝謝財政局，請研考會的郭組長。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榮哲：**

有關於行政法人化，剛剛有提到國內其實有表演藝術中心成功的一個案例，過去示範的結果民衆對於他的人員的專業性跟服務滿意度都是有提升的。這表示說這一套制度其實在國內是可行的，站在研考會的立場當然從政策面來講就是說不管是提供市民更好的服務，或許長期來講文化局最想要的就是增加用人的彈性部分，其實在這兩個方面來看是支持甚至鼓勵文化機關應該要行政法人化。至於剛剛議員提到的那一些其實是比較技術面的問題，這個部分文化局長剛剛也有做一個很好的說明，幾個館長也做了一些回應，我是覺得這個東西可以在技術面上處理的，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行政法人化的方向不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郭組長，我們是不是請人事處的副處長陳詩鍾。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關於人事部兩點說明，有關三館專業人事進用的部分，剛才文化局已經說明很

清楚了，這個我不再說明，至於員工權益保障的部分，在行政法人法的第 4 章第 20 條到第 30 條已經規劃的很詳盡，文化局人事室對員工也已經辦了 5 場的座談會，也收集 10 項的問題，已經一一回應了，也讓員工了解了他的們權益事項。說明到此。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陳副處長，他們對內的說明你們有去嗎？〔…〕都有，謝謝副處長。感謝我們市府團所做的說明，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我們與會的學者包含業界的專家一起來分享。我們邀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謝政道謝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謝教授政道：**

我是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謝政道，今天很榮幸能來參加這一場的公聽會，我自己是在學校也是教行政法的，又在國立學校，以前我們在推動行政法人，我已是花很多的時間了解這個行政法人。因為一開始推的時候國立大學是首波後來當然沒有推成，我自己本身其實也是屏東縣政府的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上個禮拜雅靜議員把資料寄給我，我花很多時間在看自治條例的草案。這個草案後來聽一聽好像局長這邊講的跟我手上的好像有出入，我想應該改了很多版本，不過沒關係我大概會就我上個禮拜所拿到的這個版本提出裡面的一些看法，因為我們做法規的喜歡直接從法條裡面找問題，因為談太多空虛的東西那是無濟於事的。

這個行政法沒有錯，在德國他是屬於所謂的公法社團，那麼在英國、在日本，都有類似的這樣的一個組織，那麼我們國內呢，當然，因為學術界大家會把這個東西引進來，因為引進來就是有一些新的理論可以又重新出來可以創造很多的一些文章，其實引進在我們國內，為什麼當初這個行政法人，其實各位剛才也有說這個在中央這邊好像推的都很順利，其實是，不是很順利的，因為後來大概也只有幾所比較好像看起來做的起來一點點，其他的大部分都是推不成的，為什麼呢？因為抗爭很大、疑問很大為什麼？其實包含我們在講的，也就是說公部門，公部門的問題就在於，他呢是比較僵化的，可是僵化有僵化的好處，僵化的話就不會有流弊，因為層層把關，人事管得很緊就不會有任用私人的問題，經費弄得很緊就不會有貪污的問題，採購弄得很緊就不會有所謂圖利的問題，會計弄得很準就不會亂花錢，所以說當然僵化的結果沒有錯，就有很多東西有窒礙難行之處。

那麼私人就有好處，私人就是彈性大，可是私人的問題就在於通常的利益取向，所以這個全世界都一樣，民主國家都一樣，在探討這個問題，公部門的問題能不能去把私部門的好處拿過來，然後又避免掉私部門的壞處，所以就創造了很多公私協力，像 BOT，還有像一些所謂的行政委託，那當然行政法這一塊也是屬於這一塊，可是很好玩，像這些公司協力，像 BOT、像行政委託，像這種行政法人，在國外有些時候，做的時候其實都還滿成功的，可是問題是只要到了我們台

灣來，常常就有很多的問題存在，因為我自己對這一塊有都很嫻熟，所以我大概也會去探討為什麼？這裡面的問題就在於，其實我們台灣說實在的比較重人情味，所以法治有時候會比較淡薄一點，因此很多很好的制度到了台灣就會變得有點麻煩，所以說為什麼你像我們只有一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他目前還可以在那邊，因為他在中央，而且因為他有點像是領頭羊，大家眼睛都睜的很大，都看著你怎麼做，所以他的弊端不會出現太多，那可是現在要把中央的東西拿到地方來，我們地方可能很多的人力、物力，能不能去做一個很良善的監督，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地方，如果能做的好，當然推是沒有問題，好！那麼這一部分我就先不談，我就先把自治條例，因為等一下還有很多學者搞不好很多的想法是跟我一樣的，我直接從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我所看到的問題來跟各位做一個報告，也許有很多地方是不對的，那請各位指正，各位先進來指正，像我們第一條裡面，沒有錯，他這個自治條例，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他標示的第一條是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但是絕對不是只有三個館，因為他用的是等文化機構與場域，這個在法律上我想說法制局的長官在這邊，他是屬於例事，例事的話代表說他只是舉例說明，他不是列舉，換句話說，將來可不可以再把其他的館拉進來，再把其他的場也拉進來，沒有問題的，而且在我拿到的這個自治條例第 19 條就已經很明確的，我一條一條看，他可以拉，所以說將來可以拉 10 個館，那 10 個館要拉進來，通通都可以的，所以說這個東西可能要稍微斟酌一下，因為我自己對美術，對歷史還有對電影，我當然不是專家，我不敢講什麼，可是這三個館性質會不會那麼的相近，我是真的比較像雅靜議員講的，我是比較有點保留的，其實我的建議是，如果要做的話應該是從裡面這三個，哪一個他的財源狀況會比較好的，那個可以先做，他先做一頭領頭羊，把他做成功了，將來在慢慢的把其他的拉進來，因為這幾個館我看一看，我不知道，也許是我自己粗淺的錯誤，我看歷史博物館基本上應該不會太賺錢的一個館，其他的可能還比較容易賺錢一點點，我不知道，可能是我的偏見。那所以說像這一種的話，一定必須要有公部門去挹注他，因為他爲了要讓一般的老百姓也都可以享受，沒有辦法，一定就是這樣子，不像私人一但透過行政法人這個結果我講過了，行政法人監督是很重要的，這個董事會怎麼成立？怎麼運作？其實就是行政法人成敗的絕對關鍵。那麼我在往底下看我拿到的，我把幾個重要的跟各位做一個說明，在裡面我看過至少有 5 個地方他都是另定之，有些東西比較關鍵性的他都是規定在另定之。這個另定之我們不能說錯，有時候就有一點麻煩怎麼另定之？像我所知道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他沒有很多另定之，他是同時一併在自治條例出來的時候一併都送出來了，我就可以做一個檢視。

現在這邊都沒有我只看到表面，那實質的東西我看不到。看不到的話就有很多

的想法，很多的想法就會提出來做一個質疑。這個我必須要來跟各位先進做報告的，再來專業人士這個已經修改我就不再談了，另外第 8 條裡頭，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這也是我比較擔心的，我們長期研究法制的，有沒有一種可以百分之比的比例去做抽換，我建議每幾年就應該有新血來替代。因為這種東西很容易成爲萬年理監事會，可能會有這種情形，我不敢保證。

再來。第 9 條，董監事各款之一可以解聘，其實在這邊所列的各款他很多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這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們很擔心的就是只要你這個董監事，不聽話我就可以隨時把你解聘，這樣可能會麻煩一些些，第 10 條，很簡單，本機構是董事長，剛剛局長有講到我們是館長制，其實是不是館長制，這個館長制就像 CEO 制，可是我在條文裏頭看到這些館長、這些場長應該都是由董事長任命的，這到底是什麼制？要把它做什麼館長制或是董事長制，這個不見得，其實要看它實際的運作，這個比較麻煩一些些，其實裡面很多的問題。

還有一個我覺得比較麻煩的，第 12 條董事議會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這個就有點麻煩了，爲什麼？我們看的都是比較細節，因爲法制就是看這種細的東西，15 個董事的話，8 個出席就可以，8 個出席裡面有 5 個同意就可以了；11 個的話，6 個出席，6 個裡面有過半數就過關，就可以表決一些事情了。這個可能要注意，因爲我建議有些非常重要的事項，應該一定要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才可以，這樣會比較安全一點點，要不然容易變成少數幾個就可以決定很多事情了，這是很麻煩的事情。

我們再往下看，因爲裡面很多都有監督機關另定之的東西，這個我就不用再講了，我建議這個可以的話，也可以提供給我們來看。第 17 條董事長、董事、監事均爲無給職，我猜因爲是辦理開支費，所以開支費應該是出席費，出席費按照我們的標準應該都是 2,000 元，不會是 200 萬吧？我不知道啦。除非我是非常有錢的企業家，或是藝術家，否則要我做無給職，我是覺得有點辛苦啦！有這麼多熱心董監事願意來當無給職嗎？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其他的我就不敢在想下去了。

最後我不多言，趕快把時間讓給其他的人。這裡面有很多文章都有核定和備查，法制局的長官在這邊應該知道，核定和備查的東西可能要弄清楚，因爲很多東西我看要斟酌一下，有些東西還是要核定，有些東西備查沒有關係，我看很多地方弄得有點模糊，這個地方可能每個要斟酌一下。這是高雄市第一次用行政法人，要把它做成功，因爲做失敗了，以後就很麻煩，我真的是希望它能夠成功。

我們再看最後一個，剛才我談到最後一個，這個很重要，就是在第 28 條，剛才講過了，剛才我們講過行政法人化之後，它有公有財產和自有財產，可是我看到第 28 條，因爲我法條看得非常細，在第 28 條第 2 項裡面「本機構設立後，可以因



為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可以買公有不動產。但是我再看底下第一、二、三、四項的條文，第四項有沒有問題，我不知道，按照我自己對法律的理解，第一項出租無償使用及前項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自有財產按照我的理解是，這個它可以自由處分，它也可以賣，而不是不能賣哦！所以又結合到剛才的第28條第2項，我就會有點擔心，這個可能那時候在思考時要把它想好，免得到時候變成一個縫，就會非常麻煩。

最後我還是要講一句話，因為行政法人畢竟還是公法人，所以就政府把一些錢交給私人去做，沒有錯，我們鬆綁很多東西，可是一定要記住一點，到時候出問題，還是政府要負責，還是市政府要負責，這個東西可能要很斟酌，所以為什麼監督機構很重要。我希望第一次把它弄起來可以弄得很嚴謹，它可以成功，往後推其他的也都可以成功，這是很重要的，我先報告到這裡。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謝謝政道謝教授。繼續請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李建興李教授。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李教授兼主任建興：**

主席、各位與會同仁，大家早安。我個人比較偏向經營管理層面向各位作報告，在這個方面，這幾年的墾丁國家公園基金部分算是我規劃的，目前台灣16家金控年度績效評鑑也是我在負責召集，然後每年做一次評鑑報告。銀行本身雖然屬於營利機構，大多數銀行本身是公股銀行在主導，它事實上有很深的公益性在裡面，所以我就做一些經驗分享，底下有8點和各位分享，我的時間會比前面的謝教授短一些。第一點，我要給二個稱讚，剛剛史局長的報告，是我來這邊參加公聽會很少有局處首長本身自己出席，也很少有局處首長做這麼完整的報告，這非常值得稱讚的，希望以後各個局處能夠比照史局長來辦理，所以史局長是創造歷史者；也要給雅靜議員按個讚，代表市議會雅靜議員的用心和監督，產生一個很好的機制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還有很多需要討論的地方，在法規層面，剛剛謝老師已經講過，那個問題基本上都可以克服。整個個案本身能不能成功的關鍵在於執行力和配套，這個才是真正關鍵的地方。人對了，什麼都對，我們同時相近時間成立2個晶圓代工，一個是台積電，另一個是聯電，對不對？2個的設備一開始幾乎都是一樣的，但是張忠謀和曹興誠執行力就是不一樣，所以現在一個還是在世界第一，另一個總是在損益附近，產生不一樣的績效。我建議市政府能夠加強底下的這些東西，任何一個機制本身絕對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缺點，但是我們看不到。如果我們成立法人的話，按照目前實施已經有個案的話，它到底產生哪些缺失？我們預期，如果在高雄市實施的時候，它可能會有什麼問題出來？潛在的問題。重點在於知道的缺點就不會是多大的缺點，因為你有做好配套的控管和因應管理機制，

這個才是重要的。行政法人我們怎樣抓到它的優勢和利基，盡量讓它整個可能產生的弊端和缺點降低。所以就要因應管制配套的這些機制出來，這就是第三點。

第四點，剛剛講過，缺點怎樣做配套控管機制？這個會是重要的地方。剛剛謝老師提到，我個人認為台灣有時候都過度公義和道德化，要一個民間董事非常用心去參與整個經營管理，如果從頭到尾都是無給職，我們要不要代表市政府和公有董事、民間董事，給與報酬的部分是有所差異的。按照我們在管理上面所看到的東西，花旗銀行獨立董事年薪都是上千萬的，也對花旗銀行提供非常好的經營建言在裡面，而且花旗銀行訂立非常嚴苛的保密條款，和相當控管機制，就是你給比較好的pay，人家就願意投入，是不是投入和產生某種情況必須要有一些連結才是對的，所以獨立董事本身都是無給職，請再思考一下。

我的建議是，這個案子本身我個人比較傾向learning by doing，就是邊做邊學，但是很明顯目前這個案子看起來是三合一，和人家比較不一樣，它是地方性的，案例也比較少，是高雄的首例，所以你要learning by doing的話，剛剛謝謝教授提到，有可能產生的這些，就是引進私人活力之後，也可能同時產生弊端，怎麼辦？因為是高雄首例，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做法，例如前六年或前幾年的話，我們額外搭配市議會成立一個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過渡性的讓大家覺得我們learning by doing的話，讓它前幾年有個改善和調整的省思機會與空間。

最後，當然董監事本身是以文化人為主，但是很明顯你現在需要一些經營管理機制的話，可能不同背景的經營管理等等，這些人才都是我們需要進到董事會裡面的，以上分享。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李建興李教授。請下一位教授之前，我先補充介紹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衛助理教授芷言，也來到現場，還有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吳教授也來到現場，以及議會同事，剛剛就來到現場的陳美雅議員。繼續請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王秋傑王副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王副教授秋傑：**

主席、各位來賓及各位同好，大家好。看起來大家對這個議題非常關注，前二位好像都是從法制面來看，我自己看這個問題時，我是從文化角度來看，在看這些條文我心裡面有一些納悶的地方，其實應該和各位都一樣，我發覺今天是我有史以來第一次參加公聽會有焦慮感，好像大家對這個東西有一點攻防。我簡單花一點時間說明我的想法，第一點，從立法的目的裡面，我自己在讀條文的時候，就是為策劃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等等，這一個條例立法的目的，在草案說明裡面有，如果依這個條例來講，這三個文化機構其實它原先功能

就這一些了，不是嗎？如果既是這一些的話，你編的行政法人的目的又在哪裡？這個在條文裡讓我會覺得立法的目的裡面，好像行政法人精神沒有納進來，事實上原來你的業務功能就是這一些。剛剛史哲局長有提到各位採用一種博物館的說法，我就去把博物館法調出來，我看到博物館法第1條說明時，它是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看來這三個館剛剛還是有三合一的問題，有點像三合一咖啡，到底這個屬性是不是全部統掛在博物館概念底下？所以我在看這個的時候，我建議是不是在立法的目的上，它的措辭或思考上不夠完整，這裡在文字上會比較讓人家搞不清楚這個和行政法人有什麼關係。

第二點，我想應該所有人都會提到的是一人多館舍的問題，一人多館舍問題，如果業管機關從博物館性質來講，好像講得通，因為我們有一個母法是行政法人法，我提出一個草案裡面，我可以提升我的館舍效能。從法源上來講，這個絕對應該是於法有據，但是如果你要用這樣特殊的案例，史哲局長當然是很有創意，這個是比較罕見，這個罕見的時候，是否這樣的做法，我們會比較看不到的焦慮，真的能夠達到預期的效益嗎？三位館長信誓旦旦，我希望能夠在人事裡面能夠解套，我一定向各位保證，因為未來我還要寫營運計畫，未來我還有KPI，這個會有一個監督機構，會有一位董事長帶領我們，也會有專業人士，諸如此類，大家都是想像。在想像的過程裡面，所以我就會覺得那個地方那樣的關注，然後這些東西最關鍵的當然是自籌經費。雖然每個人都講行政法人化，其實不就是為了有專業人力，在專業人力裡，自籌經費是一個未來營運目標計畫書裡面，絕對是要的。可是這個計畫書在草案裡面，你會不會失去原先的場域目的和功能？就像前面講的，歷史博物館原先設置的目的何在？應該是高雄的文獻，就是在地，這些文獻的目的本來是非營利，本來是開放給民衆的。相對的民衆不買單，我等一下也會談這個問題，我會從文創角度來談這個問題，所以這樣的一個東西，難免會讓人覺得你就是要走商業化，走商業化的時候，你的自籌率真的做得到嗎？做得到，為什麼現在做不到？你現在做不到，我怎麼期望你法人化之後，你做得到呢？只因為增加一個CEO？增加一個CEO之後，原來這些公務人員的人力素質，是不是能夠被帶領？那個也是在人事運作裡面，應該會有一些扞格不入的地方。

再來，經管行政法人有它的優點，這個我們當然是要肯定，可是上述幾個館舍，我會回到比較哲學命題的思考，它一定要行政法人化嗎？它一定要嗎？如果沒有的話，有沒有問題？除非這個東西是你們完全3個館舍裡面上下齊體一心，大家都會覺得我們要往前衝，因為整個政策制定由下而上和由上而下，二個的立足點不一樣。

第二個，我的想法是，能不能法人化？雖然我們現在在制定法制的時候，從一個法條裡面，當然我就是想要法人化，可是它能不能法人化，它有沒有…，簡單

來講，法人化之後，它能產出的效益。我的想法是，我也不是要完全否定，是不是應該去可行性評估分析，還有法制和它的配套，就像剛剛謝教授講的，有很多的東西，核備或子法，因為我記得文創法配定的時候，或博物館法整個出來時，其實相關子法配套措施都一併出來，這樣委員在審查上可能會比較清晰透明，也可能會瞭解你們的想法，也會幫你們去理解可能哪些地方會出現問題。所以今天光看一個草案裡面，可能會有諸多的隱憂，我想應該也是在這個地方，所以這是我的建議。

第三個，我的標題是企業化營運，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法人化其實某個意思來講，就是具有企業的特質，你要講究營運績效，你要講究場館效能的重要策略工具，這些其實我們都懂。可是在這三個場館裡面，未來是否具有商業競爭力，我是延續剛剛那個議題，這個事實上要思考。我的思考，因為我本身是從文創角度來思考，以前漢寶德的還沒過世前就談過「博物館要不要產業化？」，我們的文創裡面當然都是在談這個議題，產業化的議題。所以我在想如果從文創角度來看，這三個館裡面，你們的館藏價值何在？因為整個文創的精神是在那個價值性，如果那個價值性沒有辦法民衆買單的話，我請問你，就是誰來，你到最後其實會和華山文創園區的意思異曲同工，會讓人家覺得我就是希望有商業化，我可能增加一些收入，可是你會失去文化設置館藏的原先的目的，你會失去那個文化底蘊。我也在想的是高雄這些文化底蘊，因為我有進去過高雄電影文化館，我去看你們整個網頁裡面，到底你們的工作內容是什麼？我在想真的嗎？你們那個東西的所謂物件價值性有那麼高嗎？真的法人化之後，民衆就會來嗎？高雄市民就會買單，然後我們就會辦很多活動，辦很多活動就要有很多人力，其實增加人力也增加經費。所以我講的是，消費者買單與否，可能決定它的營收高低。從文創角度來講，因為中央級的故宮是可以做得到，但是地方級的這些文物價值，是不是真的有那麼高的產值，這是我比較不太樂觀的地方，因為畢竟是地區性的，簡單做以上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王秋傑王教授。接下來請高苑科大通識教育中心衛芷言衛教授。

**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衛助理教授芷言：**

各位議員、陳委員辦公室賴主任、各位學術界先進、高雄市政府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衛芷言，我從高苑科大過來，我先表達我的學術性興趣和專長，我是做地方自治研究，在很多年前寫的論文，我先表達基本上對地方自治非常支持，我認為國家應該盡量，不但是中央政府盡量應該擴充地方自治的一些能量，這個能量包括自由組織、規章自訂執行，這個是從寫論文到研究，很堅定的一種態度。因為現在台灣地方自治能量的自主性太低，當然很大一部分是財政的問題，這個

一直以來都是老問題，所以如何擴充高雄市，或整個國家每一個直轄市（縣市）地方自治自由組織、規章制定和執行，包括自主形成權、自主意識、自治意志的表示等等，都應該要地方自己來創造形成，並且達到一定的效果。所以高雄市要開全國先例，創造這樣的行政法人，不管從什麼角度看，我的立場和態度是絕對支持和贊成。不過做為一個地方自治團體，是不是就可以直接用中央的行政法人法，因為我看過草案，是議員的助理寄給我的一個電子檔，這個草案後來還會不會有修改，我不清楚。如果單純就這份草案主要條文來看的話，很多是直接把行政法人法裡面的條文拿過來用，修改的並不多，這個我個人覺得可能有一些爭議，而且在座有謝教授、吳教授，二位都是公法學界的先進，也是專家，我相信他們或許在這個部分也有類似的看法。

我會從法的角度來說明，至少從這個自治條例來看，有一些不太完整，甚至可能有一些隱藏性問題的部分。第一個，其實剛剛謝教授已經提過了，它有很多條文裡面，扯到監督機關必須做核定、備查、發布細節規定等等一些內容，我算了一下，至少有15處，監督機關做什麼做什麼，至少有15處，這15處目前要做什麼的細節，一個都沒有看到。謝教授應該也會同意，這些目前還沒有做的東西，每一個東西出來都要必須合法妥當。甚至監督機關每一個所要做的，目前至少15處，我還不要講自治條例裡面的第21條，第21條裡面就訂9處，9種監督的方式，除了第21條9種監督的方式之外，其他的條文總共有15處提到監督機關必須要做核定、備查等等其他的行為，這些行為目前為止沒有看到細節，而這些細節都卡到有沒有適法妥當的問題。目前沒有看到細節，這是第一個從法的角度來看的情況。因為等一下還有吳教授、謝教授，他們可能對法理部份做補充，所以我只能點到一些概況。

第二個，中央到目前通過4個行政法人，4到5個行政法人，我們的地方自治團體直接用行政法人法來創造我們自己的行政法人，是不是可以直接和中央一樣，按照中央的思路，按照中央的法治規則來直接完成？這邊有一個重點是，我們的地方自治團體竟然和國家不同，它所受到法律上的規則，這個規則的控制和檢查顯然也有不同，其中最主要，而最重要的一個是地方制度法，當然對行為面還有行政程序法，以及憲法做為地方自治團體公行為的所有規則。我們自己要做的行政法人的規則，能不能符合所有公法上行為的規範？能不能從這個法裡面看到它符合，通得過檢驗，過得了這一關，這是另外一個細節問題。我簡單舉例來說，剛剛謝老師有提到財務的問題，就是在第28條，因為我只能夠根據謝老師所提到的問題，再把它深入細化，行政法人可以價購公有財產，也可以購置自有財產，這個自有財產有沒有包含不動產？似乎不排除。購買不動產，可不可以對不動產設定處分、抵押？如果可以，有沒有地方制度法第28條的適用？這個要問法制局

的長官。行政法人的財產，是不是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不是。如果行政法人是由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的行政法人，但它的財產又和地方自治團體做分割，誰去監督行政法人對這個財產的運用？特別是，如果行政法人的財產是由地方自治團體捐贈的財產，公務機關監督，所以還是要監督機關監督，因此監督機關我剛剛列過了，至少有15件事情，還有第21條的9件事情都不完備。行政法人的財產不是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但是地方制度法裡面，議會是可以監督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我們為什麼要把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的行政法人財產，排除在地方制度法監督裡面呢？這個自有財產，如果你們排除地方制度法裡面本來就設有的監督，有沒有可能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就通過這個方式過渡到行政法人裡面去，會導致這個部分財產的使用處分設定負擔不用監督呢？國家的準則，因為我們的立法裡面有提到國家的準則，這個準則名稱比較長，針對地方自治團體要設立公法人，有一個叫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定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這個準則裡面其實有一個主要意思是，很怕地方沒有錢，很怕地方財政不足，這個是講得很清楚，大家也都知道的事情。我們當然希望公部門或公法團體透過本來就有的制度監督每一個公部門的行為，處分地方財產行為，這是財產的部分。

另外，還有一個是法規的部分，行政法人不管是中央級行政法人，還是地方級行政法人，它有自己的經營規章、經營規則，因為剛剛謝教授也說過了，公法人其實在歐洲國家或在日本出現得很早，剛剛法制主管也提過，它很早就有這種東西，它有自己的經營規章，這經營規章要不要受到公法的調解，包括行政程序法、憲法、地方制度法，這個部分的調解在自治條例草案裡面，也沒有看到調解的細節。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說，自治法人通過的規則，有沒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或第 21 條到第 24 條的適用？如果沒有，又是一個另外的東西，這些在整個法律配套控制下，我不能說它可以完全脫開，如果它企圖脫開的話，我們的地方制度整個地方自治必須要受到一定的監督，這是一個憲法概念，不是一個我們可以獨立訂的公法人法就可以，我們透過一個行政法人法就可以獨立出脫的東西。如果它不能獨立出脫，我們原本監督的制度又存在的時候，這個東西應該要把它納到整個監督規則裡面，包括法規、財產，人事部分是另外一個問題。還有行為的部分，就是它所做的行為，根據剛剛三位館長，還有局長剛剛完整詳細的說明，各位不斷強調你們所做的行為，不太具有公行政、公權力、統治性質，多半是屬於看起來像私經濟行政或給付行政等性質的事情。如果是如此，那麼你們還在後面訂訴願的規定，它們還是有公行政行為，不是嗎？如果有，針對這些規則如何控制？假如有利用營造物利用關係所提到利用人，利用這些場館或利用這些跟行政法人發生關係而在權益上受有侵害，它的救濟制度在這個法套裡面也許只是組

織法、也許另外要訂行為法出來。問題是現在這個組織法把一切監督交給監督機關，監督機關是市政府，市政府設的行政法人會監督它而且監督得很好，也會符合地方自治或憲法所定的監督要求，這些疑慮不能不說是普遍而且嚴重，我想我只能點到為止，在此呼應謝教授的說法，吳教授可能會做更詳細的分析。謝謝各位。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衛教授。我們依簽到的順序，接下來請台灣視覺藝術學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台灣視覺藝術學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謝謝議會第二次召開公聽會，我也是第二次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感謝史局長、三個館舍的館長以及相關的局處來列席報告。以地方自治的案例要送請成為行政法人法，我後來想這個關鍵是否有期程上的急迫，或者讓它三合一就是三館設一法人的作法，要這樣子做嗎？或許不見得是立法經濟或節省立法的成本的問題。會不會原因就出在，剛史局長也有簡介五都，現在正是六都申請的階段，透過去年五月通過的，它的名稱非常長，我特別去查一下有30個字，很像李立群在賣底片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的處理原則，這個部份初期是給5個名額，我想這5個名額，五都都不好意思一次送太多個，因為擔心會互相侵權，這樣會不會有點本末倒置，因為為了因應這5個名額，但是不好意思一次送3個草案，所以我來推一法人多館舍的這種方案，就是一次送3個法案，如果是各館本身獨立的性質，審起來以周延度來講，應該不會消耗太多的立法資源和審議的標準，這就可以解決是不是性質相近的問題。再者，這部分因為去年中央政府跟現在520過後行政院已經做一個轉換，所以現在市政府和中央是同樣的執政黨，既然這樣子我也贊成地方自治的精神絕對要保存，其實也跟鄭部長聊過，他也贊成權力下放。中央如果可以提供一個更好的機制，比如去年提出一個辦法，就是以5個為原則可以弄地方行政法的話，這個名額是不是可以鬆綁？如果可以透過中央的協調，讓我們在討論通過這個名額時，不必怕跟別的縣市搶那5個名額，現在沒有5個名額了，如果沒有名額的問題，其實也不一定要節省那個名額，所以我在提的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再來，那個辦法有一個條件，就是地方政府必須財務自主不得要求補助金。文化部長鄭麗君一上台就說文化預算的確太低，佔總預算只有0.8%，如果地方文化館舍在整個市府財庫的運作本來就有限制的話，我想以這樣的推動辦法，為了要求中央補助經費，卻要在地方自治的情況下推動行政法源來提高自償率的目標，這一拉一推的因素，會造成可能走向商業化的疑慮。斷了中央的奶水，再來可能有一定程度的自生自滅，因為除非地方給了經費之外，這是一個問題。既然沒有5個的問題，那麼把一個條例分為3個條例，它的專業性是不是真的可行，我

講的專業稀釋不是指各館本身的功能被稀釋。因為這樣的機構在董事會就是一個法人，所以我講的是在這個董事會裡面的一個專業稀釋，當然各館本身的專業一定會存在。我們在討論法條，它本身的專業結構它就是一個權力場域，權力場域對專業人士來講當然會很care這部分，如果一個館只有兩個名額真的太少了。包括剛剛教授提到的法規問題，就是董事會的臨時動議是半數的半數等於是4個人，4個人就可以臨時開桌打麻將就可以決定了。董事長沒有來當場可以選出其中一個董事當主席來進行表決。那個臨時動議很簡單，4個人就通過了。這樣的關係，雖然半年開一次會，前面也講過這不但有董事會制也有董事會制的疑慮。因這個部分如果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相比，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任用館長或藝術總監是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董事會有參與這個決策的權力。但是這個部分是董事長任命的，就直接跳過董事會，董事長不是由董事會裡面互選出來的，這是另外一個重點，董事長的選任辦法是什麼？我覺得很憂慮，這跟台灣的一些行政制度有點像，到底它是總統制還是閣揆制？我們講到最後一直卡在那裏的就是雙首長制，我們再討論又浮現一個同樣的矛盾在那裡，就是它到底是董事長制還是董事會制？我們看到這樣子我們會很care董事會的專業席次比例，因為我們看到它是一個權力場域的掌握，它掌握了預算的生殺大權，所以要求專業人員在裡面有一定的數量比例，我覺得一點都不過分；三合一之後不用說更慘了因為要除以3，這部分非常危險。

再來我要提一個問題，我除了代表視覺藝術學會來參與公聽會之外，我本身也參與很多工作不只是視覺藝術的事情，我還是國藝會表演藝術評論台的專案評論委員，也受到表演藝術的補助，並且接受國家電影中心的邀稿，包括電影欣賞季刊的文稿還有放映週報的影評。我在電影界有些好朋友，我跟他們討論這件事情，我比較雞婆，也跑出來談文化政策的因素，因為我有很多各界的朋友，所以我大概了解整體的看法是什麼。但是通常這種情況，大家只會關心自己所在的領域，比較不容易注意到整體的發展；所以如果真的要三合一的話，因為我在大學唸的是會計，所以對這個很敏感，我以財務、會計的角度來看去年的預算，電影館、歷史博物館和高美館的預算分別為四千多萬、六千萬以及將近一億八。以預算的比例來講，高美館佔了這3館的62%已經快要三分之二，這個比例是不對等，這樣的預算為什麼它是除以3呢？高美館裡面人員和點電影館、歷史博物館裡面人員的建置比例是很相近嗎？我很懷疑，以裡面人事成本的角度甚至未來行政法人化，它潛在的能量我先不講它是正面或負面，你在正面雖然也可以應用得很好，但是這個中間以權力來講是不對等的。包括高美館內惟埤文化園區那塊地，以後學產地要跟科工館變成市有土地，前面教授也提到關於不動產的疑慮。前两天我看到一個新聞印象很深刻，就是台北捷運公司跟董事會提議，因為現在房地



產不景氣，開始要低價購買土地興建住辦大樓來提供出租收益。如果法條有禁止處分就不能賣但可以價購，買進去後我可以開始在園區蓋商場讓人租用，譬如在內惟埤文化園區蓋商場來出租，因為我有這個空間。我先不講它好不好，這樣的東西很容易被扭曲，譬如我是董事長爲了達成我的目標，既然你規定我可以做這件事情，那麼我認爲這個地方好我就增加一些賣點，就像現在很多文創園區面對的問題一樣，我可以租給一些租金高的，因此就增加很多餐廳。我很感謝文創學界單位，像王教授也很感慨目前文創在台灣面對這樣的困境和現象，這樣的憂心已經不是在藝術本界身而已，而是廣泛的存在這個藝術產業裡面。因爲它已經不是蛋黃蛋白的問題，而是很多蛋殼都假裝文創產業進來了，衍生的問題真的是茲事體大。雖然不是說這樣就不好，如果這樣的彈性鬆綁可以造就所有行政法人化的優點，當然大家樂觀其成。在地方自治的精神之下也可以藉此推動地方行政法人，中央推動到目前剛好滿一年，現在中央政府也換人了，等於前面一年在推動的初期是進入前面中央政府的看守期。新政府上來交接之後，在中央政府方面我們可以提出跟文化部們做溝通，我覺得這不失爲是一個改善的機會，或許我們可以考慮這樣做，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吳常務理事，接下來邀請國家電影中心《放映週報》的陳韋臻。

**國家電影中心《放映週報》陳韋臻：**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好，我雖然掛名國家電影中心《放映週報》，但是衆所皆知，我現在講我的身分也跟我待會要提的事情有關，其實我是一個外包工作者，也就是我是國家電影中心下面《放映週報》底下往外找的協手。我所以會先提這件事情，是因爲跟我底下講的事情有滿大的關係，剛才很多教授和局長談到，很多機構到最後會長什麼樣子，包括裡面的員額到底有多少，它可以有多少正職和兼職人員等等，這些事情目前是完全看不出來的，目前也沒有相關的資料都在另訂之。就是回歸到像中央單位國家電影中心這樣的機構，我覺得台灣整個文化機構，我先談公家單位的生態，即便是法人化也會面臨到一個剛才館長很在乎的經驗傳承的問題，如果我們不接下來看到底整個員額會有多少，又有多少的正職人員，即便我們想聘請專業，那個專業會不會用專案的方式聘請進來？專案大概一年一任，以現在國家電影中心的狀態來說，基本上我申請到一個補助款，我就開了一個專案，我的辦公室又增設一個辦公桌區，然後等到專案結束後這整批的人就消失，然後另外開一個專案。我覺得不管是從整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我們剛舉到很多都是法人的身分而不是政府的身分，其實都在面對這個問題，這對整個文化傳承來說絕對會有非常大的傷害的。所以我很期待可以先知道，就這件事情來說，整個經驗傳承會牽涉到聘用人員，接下來的狀態是整個文化單位到底是怎

麼規劃想像的經驗傳承。另外我覺得有件事也跟經驗傳承有關，我更在意的是3個館，因為我們一旦討論到行政法人化的時候有一些不可避免的，包括史局長提到它最開始是從英國過來，可是英國在開始面對文化包括文創政策的時候，它其實就是最開始在面對新自由主義的問題，所以它很大的程度就是一個市場開放、供需平衡包括成本效應的問題，這些事情都會是原本我們在堅守文化公民權益的時候，它其實是一個危險的地方。

今天我們要談行政法人化，雖然會談到自償率，比如中央訂得怎麼樣才能相對更低，沒有那麼大的壓力。如果只以電影影展來說，影展的票房一直是個問題嗎？政府單位補助多少？到底有多少市民願意付錢去看這個城市舉辦的影展？很多時候公部門都已經在面對成本效應的問題了，但是我們會堅持因為這是市民文化參與權的事情，你不能用這個邏輯來談論文化權的事情；如果今天行政法人化的話，這個壓力絕對會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中央也不補助，地方的補助也壓在市議會的手上，補助多少還要3個館在那裡互相商討安排，雖然它是一大筆同樣的經費，現在沒有法規可以說是同一筆經費，但是3個館依照各自弱勢的狀態來溝通安排。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會讓人很憂心，因為美術、電影和歷史這三個專業絕對是不同的。三個不同的專業要發展，以目前各自每一年政府補助的經費絕對是不夠的，它不是行政法人化可以解決的問題，史博館應該感同身受，即便像美術館每一年的經費這樣子，展覽還是辦得很辛苦，一檔展覽的特展可能只有50萬的經費，這非常可怕但也不是行政法人可以處理的問題，因為行政法人還要面對自償率的問題。所以我非常期待能夠看到文化局以及3個館用各自的專業告訴我們，現在整個高雄市三種文化的消費人口，如果以電影館為例的話，這麼多年來培養多少願意買票進場看的人數？每一年影展跟電影館自行策展的機構到底票房總收益是多少？票房收入跟整個補助金額和成本來說，它目前的狀態是怎麼樣？我相信3個館都不一樣，但是我們唯有這些基礎資料出來後，我們才能談自償率10%、十年內會15%，它到底是不是一個可能達成的願景。有一些基礎的研究和資料，我滿期待文化局可以提供；否則，我們一直在談台灣文化公民權這件事情都還沒有發展良好的時候，就很急切要進入到一個相對是資本主義遊戲裡頭的時候，那是會非常傷害的，甚至會傷害到以往3個館這麼長時間累積出來的消費人口。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的吳明孝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李議員主席、在座的各位議員、市府同仁以及各位學界先進、文化先進，大家好，我是義守大學吳明孝。我今天是臨時過來，有關這個部分，之前我也參與過

公聽會，剛剛聽了一些先進的意見，我這邊在做一些補充的說明。還是回歸到行政法人最主要的目的，為什麼要行政法人？這個制度的功能在那裡？這個功能能不能發揮和解決我們文化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層次。我先解釋一下行政法人制度的功能，簡單來講，在行政法裡面我們整個國家的組織運作分兩種，一種叫機關、一種是非機關以外的組織，以現狀來講，從行政法角度來看，像電影館、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它在學理上面是隨著營造物，也就是說它是屬於機關下面的機構。所以既然是機關下面的機構，所以第一個部分它人事的任用，基本上是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那套體系；第二個部分是全部按照預算去走，照所營運的經費去編預算，當然在財政上面的確還有一個空間就是我能不能設立一個基金的自償性？就算沒有行政法人在許多的業務當中會有自償的性質，我舉例來講一個比較類似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國立大學，國立大學在行政法上仍然可以當一個營造物，可是教育部就想放手，最主要的一個做法第一個就是設校務基金，所以有國立大學的錢是分兩個，第一個是教育部的預算，實際上它越來越少。校務基金是什麼？就是大家開始辦推廣班、賣學位，就賺很多現金進來，要不然向企業募款進來這邊，像有些頂尖大學要去要五年500億就是希望在這些之外還要更多的錢，所以是否為自償性的部分、到底有沒有行政法那是兩回事，因為本身就有這個問題。第二個，前面談到的文創譬如假文創、商業化，其實現在文化政策所面臨到的許多問題都不是行政法人可以處理的，也跟行政法無關。舉例來講，你看台北市的一些文創園區，它更可怕根本沒有行政法，它用的是BOT，它導致的後果我們就不用再多說。回歸到到底行政法要做什麼、為什麼要行政法人？它最主要是追求兩個目的，第一個是在人事機關的部分跟公部門脫鉤，它現狀的好處是回應目前我們文化政策最大的困境，我在上次公聽會有講過這件事，我覺得這件事不解決，它的文化會沒有救，就是嚴重使用專人派遣的問題，因為它會讓從事這方面的人員沒有一個勞動的安全感，根本沒有辦法投入他的心意。但是這個困境是，目前大概我們所有的文化場館和藝術場館，我的理解如果有錯請人事出來指正一下，目前裡面的正職人員基本上大概有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的任用資格，也就是屬於我們在文官裡面的一個常任文官，基本上就有這個問題，第一個，它有沒有辦法進用特殊稀少性的人員，根本進不來，你要那些留法、留美專攻博物學的，他可能在法國蹲了好幾年你叫他回來考高普考怎麼可能？所以這些真正的人才沒有辦法透過我們現在公務人員的考選體系進來，裡面的人可能是因緣際會，以前在學校剛好這邊有缺調過來就做這件事，其實他並不太懂。我想現狀就是這樣子，它沒有辦法去活化和流動，倒置的後果是因為它占缺，再加上過去可能可以用約聘雇，可是現在約聘雇可能也被綁死，也就是說如果你在這個機關的概念之下，整個高雄市的總員額是被控管的，你沒有辦法再多增一個人，就是我們講的

正職的公務人員，如果他繼續留在我們機關的體系，假設今天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美術館現在要增加人和科室，你先問人事室、人事室還要問上面，然後還要問銓敘部，這是很麻煩的，它導致的後果是我們現在變態的作法，像派遣和專案是怎麼來的？派遣和專案就改成勞務採購，我只要預算就好，我不需要增加人，其實我是做增加人的事情，但是我是透過勞務採購的方式用派遣公司，讓派遣公司去找真正專業可以做這些事情的人，但是你就想他的勞動保障是不會很好的。

但是你講的三館問題並沒有用到派遣公司，不要為他們講話。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應該是沒有。我是聽到北部有一些狀況，有一位他可能長期在美術館擔任導覽，但是他現在是一個派遣人員，那麼你覺得要怎樣要求他為這件事情去奉獻他的專業，至少在現狀上他會有這個問題。就是你把公部門這個部分綁起來，這部分是沒辦法解決的。行政法人至少在人事任用上就是脫鉤。那時候我也強調如何要建立一個具有專業的人事制度，這是下一個要面臨的挑戰，就是你真正進用的人不是酬庸，他是具有專業而且有勞動保障，他可能用固定契約或勞基法或勞健保，就是你勞動的這塊保護是要同步去思考的。至少行政法能夠解決第一個問題。假設這是行政法人，我在人事上就可以適才、適所去任用，但是那個制度的確目前是看不到的，但是我看他的價值和方向是確定的。第二個是有關於財務的部分，後來因為又收到一些資訊，我這邊稍微補充一下，因為目前它的草案基本上它的確完全照抄行政法人法，藝文界對這個法感到有一些問題。不過，這個問題倒也不是不能解決，我為什麼先講一個？第一個，這個行政法人本質上是組織法的問題，但是大家談到很多都是作用法的問題。也就是我先解決組織的問題，組織所包括的剛剛人事已經談過了，譬如財務有所謂土地的部分，剛剛我看了一下，我不知道文化部為什麼說它核定5個，有5個了不起嗎？你核定我就有多錢嗎？其實從地治法的角度來講，我認為它本來就是屬高雄市政府下面的機關和組織，我基於我的組織自治權我本來就可以調整，所以基本上跟文化部准不准我認為沒有關係，因為從地方自治的角度，就是文化事務組織的那個治。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多討論一些當然OK，因為我們在行政法人法裡面的確多了一個授權，那個授權以文化部現在政策似乎就是地方可以用行政法人，你的法源依據就是行政法人法，不過我還是要強調，這個行政法人法只是組織的問題，但行政法人所從事的業務，其實還有中央法規在規範，所以它不是完全脫鉤，舉例行政法法人化之後，其實他還受博物館法的規範，就博物館法裡面，對行政法人的要求，比如說博物館館藏。

####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博物館法，我也是前幾星期，才去博物館學會聽一個，覺得博物館法上路不滿

意點，其實它有很多條例還要修，包括它有避稅的問題，還有它可用研究展覽，還有典藏品，其實那部分，他有需要再補充，其實新法都有這個問題，我覺得，針對中央的一些文化的新法，我很感謝有有機會能提到，這其實構面很多，包括行政法源法的問題或博物館法，不好意思，打岔。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在釐清上來說，行政法人法，它是解決組織的問題而已，但行政法人它做的事情，還有其它法律在做規範，所以剛剛前面有說到，它有沒有地治法的問題？或它也會有博物館法的問題？如果擔心這部分，可能應該在作用法去做處理和拘束，所以這裡提出來的問題，我覺得是 OK 的，因為有把問題提出來，我們才知道在法律部分要如何去做調整和修正？

在財務和土地利用這塊，因為它大概幾乎都是中央的行政法人法，事實上，地方是沒有不同的規定，不過從地方自治的角度，不是不可以有更嚴格監督的規定，我舉例來說，我剛看一下，像大家最爭論的部分是，利益迴避的正當理由和特別決議，我來解釋，但行政法人法就有規定，第一個才是涉及到我們對行政法人的定位，比如說，它為什甚麼是無給職？它為什麼有董事會？還有監事會，其實是回歸到一個組織設計的本質，董事會它是一個監督決策機關，還是一個執行機關？其實在我們的民法裡面，有分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我們特別舉財團人來說，財團法人基本上都是公益的，當然還是有一些特別法的規定，比如在私立學校法，有私立學校的財團法人，我想請問各位，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裡面的董事、董事會，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除此之外，還有許多的基金會，請問那個董事，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

所以法律的預設和實際的運作是有差距的，理論上應該是「無給職」，但有一些人謀不臧的情況，我透過其它方式讓他變成有，所以最近那個私校都出事情，這部份是回歸到我們如何去定位？假如它是屬於一個公益性質的行政法人，他的董事會的職權，本來在這裡，我們已經把它劃分，副座如果有去看他的設計，董事會他是有審規章，但他不負責執行規章，他事實上的定位，較屬於監督，至於他到底要納哪些代表，這事可以再討論，這是所謂政策形成的問題，就是法律的框架是 OK，可是在法律的框架之下，我要如何去具體形成政策的？就是代表會不夠，不同性質不能混在一起，因為這部分是屬於專業，像美術的領域或地的領域，他有些實際上的問題或他的生態是怎樣？這是屬於兩隨政策形成，在這框架之下，你的董事會如何去組？我覺得這可以再討論。

另外一個是定位，如果我剛剛有講，我們是希望能夠擺脫機關拘束，當然是回歸到根本的問題，你是要放還是要抓，何謂抓和放，這其實是一體兩面，隨著放和抓，如果今天我放，其實行政法人，可基於他自己的專業判斷去運作這個專業

判斷，包括我自己從藝術的一個政策直覺角度，我對財產能不能做有效率的利用？

以目前行政法人的設計，如果以現狀來說，大概就無償使用的，甚至連公部門補助的經費，你要去買的東西，都叫公有財產，那就不是私有財產，私有財產可能的情況是，他完全靠自己的募款或完全靠自己的收益，去購置財產的那一塊，那一塊大概才可以，我是說，若就法條上來說，才可自由處分。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我知道，我覺得自由處分，我們還是承認它一定是公有財產。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可以先讓明孝教授講完以後，也請明孝教授注意時間，長話短說，拜託一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我的意思，其實在那一塊，你要不要讓它是專業判斷？但如果你專業的判斷，讓他自主去運作，你要防弊。

的確在行政法人法裡面，有關係人交易，有正當理由，董事會設計的特別決議，特別決議：不是過半數，是一定要三分之二。什麼是正當理由？就是回到我們的最根本，你去定位你的董事會，他到底是個監督或他是帶資源進來，他帶資源進來，可能你就得讓他做關係人交易，如果是純粹一個德高望重，來做監督，這個門就比較官僚，但我覺得這部分，學理上是可以討論，以上，我大概補充到這裡。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我快速回應一下，學理上這個，文化藝術界高成就人士，史局長也有考慮到這問題的話，其實條文上可以註明，因為就承攬交易，買賣行爲的交易，定義有很多種，如果說二廳院，林懷民是董事，雲門去演出，天經地義在那販售票，但這裡的董事和業界，如果有建商，或者董事他的親戚、親人就是建商、開發商等，不一定，然後他獲得的其它的交易，已經無關於三館的主要業務，就是他買賣的交易行爲，無關於文化藝術界高成就人士，這部分爲什麼要列進來，竟然這樣的案子可以因應到，這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必須面對的問題，他爲什麼不能具文被條列，其它的買賣行爲可以嗎？不知道，因爲現在裡面，出現一些不動產的字眼，我們難免會有這樣的疑慮，會擔心將來這樣的交易行爲。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不是先請，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楊藝術經理堯琚，來和我們做個分享。

**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楊藝術經理堯琚：**

我在裡代表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來傳達藝術學會這邊的意見，就此致高雄市文化局向貴會所提出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新濱碼

頭藝術學會的看法如下，總共有七點的看法：第一點，就此法名稱來看，所謂專業文化機構，同時含括社教館、圖書館與綜合型藝文空間，如大東，專業文化機構一詞，並非單為博物館、美術館所設立，故此法條所稱之專業文化機構，實無法突顯本案所含納之，博物館與美術館的高度專業屬性，建議將此自治條例名稱精準修訂為，專為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三館，所訂定之自治條例，若未來計畫加入其它機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應另行向貴會提出其它自治條例，以符合中華民國博物館法之規定，亦免除未來非博物館類的機構，魚目混珠的疑慮。

第二點，本草案為第一個經文化部核准設置的地方行政法人，且對象為專業博物館，極具指標，與中央目前主管四個行政法人，比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屬性是不同的，乃全國第一個美術館、博物館的行政法人案，貴會應審慎從嚴把關，建立委請博物館專業組織與學者，就三館目前經營的現況，進行評量。將評量結果提報貴會，以了解行政法人化，是否為提升三館專業表現與永續經營的最佳選項，以免倉促行事，造成三館人心癱瘓，專業流失。

第三點，此次三館行政法人化一案，貴會的法規會於 5 月 23 日辦理公廳會，次日即行一讀，藝術界與博物館界，僅少數人參與，6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更強硬推議會進入二讀，完全無視於民主社會最重要的公民參與精神，尤其草案內容便宜行事，明暗抄襲，踐踏專業，違背謙卑為民的原則，懇請貴會退回此案。因目前藝文相關唯一行政法人，為國家代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該中心的設置辦法並未完善，執行至今問題叢生，懇請貴會深入了解。

為高市三館法人化完備著想，建議應由三館成立，高市三館法人化永續經營籌備小組，並聘請國外質詢顧問，就三館法人化的時程、步驟、人事聘用、計畫與財務計畫，提出具體計畫後，進行實質的審查，使本案立法內容，能更符合博物館專業。

第四點，因未來此三館的行政法人將設董監事會，法條內容顯示起運作，乃以董事長為對外的代表，然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 6 月 6 日，所提之答客問說帖，卻揭示此法人為館長制，實與法條相違，請務必釐清，為免董事會流於政治酬庸利益輸送，本法案應納入董監事利益迴避條款。

第五點，本草案之第一項條文，應就博物館、美術館之經費加入，展覽策畫製作費，教育推廣費、文物保存與修護費、典藏費，研究費等各項，並由三館提出來，未來法人化後，其預算調整的構想。

第六點，地方政府機關向文化部申報，應需經許可，才能進行自治條例草案，然文化部於 6 月 4 日，才核可發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卻已經將條例草案內容，

於五月交付高雄議會備查，是否違反立法程序？

最後一點，本藝術學會於 6 月 5 日，發起對三館一法人案的連署，短短不到三天，即有 280 人參與連署，並表達意見，由於藝術界對於法人化，仍有諸多疑義與不解，建議本法案審理期間，貴會與藝術界參與討論機制，亦應被建立，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楊經理，感謝你的聲明，現在還有一個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的管理事長。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管會長振輝：**

今天我來參加，其實是昨天才臨時知道這個消息，本來我是和新濱碼頭合辦一個演講會，後來因為很多的問題，現代畫學會是沒用現代畫學會的名義去簽署，現在來說我們現代畫學會，必須要在這一點上，對於這個公法人或行政法人這部分，要有更多的了解，才能作審慎評估，要作什麼樣的決定？剛剛聽起來，目前就有很多的問題，這些問題，我想最根本的問題就是，這個草案的立法程序，在時間上過於急迫性，急迫性造成大家的疑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草案裡面有很多，到底是屬於董事會或館長制，這是有待釐清的地方。第三點，有關於董事會裡面的人選和配置，把三個館綁在一起，他的性質、屬性是相當的不同，然後每一個館類似像這樣，平均起來，每個館的專業人才，是變成二個人，十五個人裡面變成二個人，這是不是已經比較違反，比如我以美術館為主體的話，在十五個裡面，他只剩下二個，一個是董事的主體，從這個法條看起來，他的主體應該是屬於董事會那裏會操很大的力量，這部分我希望以後在這地方能有所修改。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管理事長，接下來邀請與會的議員，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各位教授、藝文團體代表們，你們剛剛發表的言論，讓我們上了一課，覺得確實這個條例，存在很多的疑慮，也感謝主持人雅靜議員，一直在把關這個問題。我這裡提出幾點疑慮說明一下，剛剛我聽到，這麼多教授、藝文代表，你們提出人事的部分，我記得史哲局長，在上次的議會做報告，他說為什麼需要行政法人化？第一，很重要的關鍵是要人事鬆綁，你當時是說人事鬆綁，對嘛！這部分今天聽到很多人的疑慮，像到底員額多少？沒有明確化。並且在這人事的任用，你要如何任用？我們看 15 條、16 條，其實裡面有個規定利益迴避，但上面都有特別寫一句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所以未來行政法人化之後，有可能淪為政治酬庸的疑慮，這都是大家所關心的。

另外針對財源的部分，局長當時在作說明報告，說未來行政法人，自己擁有的



收入，他們可以自己管理，不需再送回市政府，但是我想了解，行政法人化之後，市政府還是一樣給予補助嗎？照你目前說是，第一年給予三億多的補助，既有的補助。既有的補助嘛！好。既有的補助不會變，但是我有去查了一下，相關行政法人，這個教授可能要指導我們，就是你這樣的補助，是不是有需要逐年去降低？但你在裡面，都沒看到這樣的說明，這是財源的部分。

剛剛有教授，提出常好的點，行政法人的財產，不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當你成立一個行政法人之後，原本是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他可能透過一個旋轉，就變成行政法人的財產，依照相關的條文看起來，第一，議會就無法監督了，因為他是行政法人的財產。

第二，未來當他是行政法人的財產之後，可能會有弊端？是不是他們去做處分，或他們去設定負擔等等這些，有沒有可能會發生？像我的選區，剛好就是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這其實和當地居民息息生活相關，我們當然樂見行政法人辦得好，這也是台灣的創舉，但很多的疑慮，誠如學者專家提出來的，我希望局長要把這些相關意見，去把這些條文，納得更詳細一點。

我最後再補充一點，剛剛法制局副局長也提到參考，其實日本也是這樣的做法之類的，因我是留日的，特別說一下，以日本來說，他們在相關行政法人的規定，他們針對各主管的必要監督，另有制定一個包括人事、設定業務目標、考評結果、審核財務報表，選定監察人協助內部稽核，還有財產運用的控管等等，他的上面還有政府機關，他們在昭和 25 年(1950)時就有成立文化財保護委員會，現在已成爲行政法人化之後，依照條文看出來，這些東西都變成，可能是行政法人的私有財產，未來這些本來是政府的資產，這是很重要的文化財，未來變成行政法人化之後，我們如何保護這些政府的文化財？這部份我們也看不出來，日本他是有做相關的配套，我剛說的(1950)時，他們就有成立文化財保護委員會，甚至之後他們還提高它的層級，在文化廳之下設了二個部，就是文化部和文化財產的保護部，負責國家文物資產調查，指定保護和管理。剛剛有教授也提到，我們這些國家文物資產，未來如何典藏？未來如何保管？還有歷史的紀錄，我們如何落實？這都是大家擔心、關心的。時間有限，我覺得大家非常辛苦，今天從 10 點到現在，你們非常了不起，代表高雄市所有的藝文界來發聲，謝謝你們。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美雅議員，我們是不是請陳宜民高雄辦公室賴主任政宏分享。

**立法委員陳宜民高雄辦公室賴主任政宏：**

我總結大家的意見，就教文化局，是不是有較具體的承諾？像陳美雅議員提到的，後續市有的文化財，我們市政府的管理機關會是由誰？是財政局呢？還是設立一個特殊的委員會，來管理這些，有可能是文資，有些也不是文資，但它是文

化財的部分，還有典藏品的部分，比較細緻的辦法，可不可以在同時複審上？因為林林總總談了很多議題，就是有關細緻的辦法，可不可以在多一點細緻的辦法之後？同時請議會來幫忙審查一下。

第二點，我們這三館的設立，假設沒有這門檻，是否可以拆成三個部分的可能，後續這文化局可不可參酌一下？有沒有可能修正其歸末？看是一個電影館先行試行，因為它十九條還有增列的可能，從電影館先行試行，不要在後續有什麼的？讓我們有太多想像空間，會產生很多重大的爭議。

第三點，是有關董事會的爭議，就是第十一條的第七款，還是名列的不動產設定和處分相關事宜，這部份後續，我們文化局和議會同仁，可不可以予以協商？或是董事會相關的職權，是不是可以有更綿密的可能性？

第四點，後續的期程，就是我們規劃的期程，大致上我們能怎麼規劃？假設我們有訂定更細緻的辦法，可不可以有多一點時間，納入公民意見，納入藝文意見，我們給大家三個月、六個月，把這件事情更完滿，因為大家其實更樂見，高雄的藝文環境更具體，以上就教，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不是請史局長回復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時間關係，我無法一一回覆，我會請我們同仁用書面回覆，我回覆幾個重點，首先大家都一直非常擔心，就是關於財產，財產在這法條的設計，也讓大家有很多可以想像的空間，大家有一些的設想，我都還沒想到。

我基本上依行政法人法，母法的制度設計以及現實狀況，我做個簡單說明：第一，我認為一定要釐清一件事，在行政法人化之前的市有財產，我想老師也可承認，目前市有財產包括美術館、博物館、及電影館，它的館舍土地，還有典藏品，它在未來行政法人化後，它基本還是公有財產，它在行政法人法理面，明訂它是公有財產，這是我第一點要確定的。

第二點，公有財產在行政法人法之組織規範當中，行政法人本身是不得處分的，這是第二點，我一定要釐清。

所以不會發生行政法人以後美術館、博物館，他可以進行變賣，處分，他沒有這個權力，他沒有被授權，我覺得這個事情，大家共同把它釐清，因為這件事情如不能釐清，事實上對台灣未來要走，行政法人化是不利。

這二點既使釐清了，大家還是會問第三點，可是你 28 條裡面有個捐贈，政府可以採取捐贈，出租無償使用，出租無償使用，行政法人這個館，這個機構的董事會基本上是管理人，你沒有所有權，沒錯，這個我相信，大家會反過來問，你捐贈以後會不會有這狀況？向大家報告：捐贈要經過議會同意，沒事，不可能議

會同意這件事，捐贈以後，行政法人他其實沒有在使用中，他也要交還給原本的市政府，所以我覺他發生的性很低，這件事情我經過這段時間，其實有經過釐清，這也要感謝大家不然大家認為，捐贈以後就可以有無限放大的空間。

第四個問題，你自己自償賺的錢購買的，是自由財產，這大家承認，法裡面也規定自有財產，行政法人是可以處分，這在行政法人法有規定，這是不是像吳牧青說的，你自己去價構財產，你用公有補助款買的，是公有財產，你自己賺的錢或人家捐贈給你的才是自有財產，你會發生你自己創造的收益，去買一個自有財產，反而很大的商業化，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大家擔心的是這件事，但我們回過來想這件事，第一我們自償性很低。我們對他期待十年百分之十五，我們都覺得達不到，所以看起來，他要有什麼錢去買不動產的機率，我看不太高。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如果市政府市有地捐贈給行政法人，然後出租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有地捐贈給行政法人，第一關就是議會，如果你想是不是有個漏洞？可以透過捐贈後動手腳，第一，就是捐贈要經過議會，他在母法沒寫的原因，資產沒寫的原因，他其實並沒排除其它的特別法（土地法），土地法規定很清楚，市有地一定要捐給議會，議會一定問你為何沒事要捐贈，沒事要把所有權人更改，第一關就會把關，第二，捐贈以後是不是就可以出租？坦白說還有董事會和監督機關備查的問題，還有董事會通過的問題，就是有二層的把關，你問我會不會有最極端的發展，議會也通過，就捐給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把它商業化出租賺錢，你問我最極端有沒有這種狀況？我不敢說沒有，但他不會是一個經常發生的狀況，也不會是容易發生的事，甚至大家要排除這個狀況，我也不反對，這不是行政法人今天的重點，要和大家釐清有關一法人多館所，我們在市府裡面努力遇到很多的困難，原因是，大家不一定從文化看文化，包括市府、議會在場每個人，都要從文化看文化，我們的責任是從文化看文化。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就是因為從文化看文化，才会有第二場的公聽會，局長，你講的很多，我也一直和你聊很多，我也一直說，捐贈其實可以用無償借用的方式借給公法人，借用給他們，其實就像你剛剛說的，動產部分包含文具，設備之類，其實可以用無償借用的方式借給他們，不會造成我們的困擾，其實剛剛說那麼多，有個重點，我們都一直沒討論到，比如另定之，監督機關需要核備的地方，包含第 21 條的 9 個相關公法人需要去處理的相關事情，我們都沒看到配套和細節，剛剛陳美雅議員也有提到，你的配套措施哪裡？我們沒看到，這也是我們一直都很擔心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用二分鐘很快回答，市府是整體性來看這件事情，就市府那麼多局處、那麼多業務，文化局有三個場館，每個場館自己要成立一個行政法人、要經過議會立法、成立一個董事會，大概不太會有政府願意來做這個事情，他很想當然爾是個立法經濟的問題，不是你說的中央縣市五個，這個在幾個月以前就已經拿掉了，其實我們在文化部審的時候，也是請學者、專家來審，基本上大家都務實知道，這大概在行政作業上，不得不採取的方法，日本也這樣做，大家都很希望自己完全獨立性，可是現實上這是一個比較有效率的做法，有效率的做法，必須這樣做，但是怎樣顧及大家擔心的專業性，大家可以來討論，我並沒認為美術館的董事，不能多一點，我也不反對這樣，因為這已經不是今天的走入重點的第一步，回到剛剛說的第一步重點是什麼？

就是在這裡拜託大家，大家會說，很多的子法、相關的配套，沒出來，很多的東西是不是要報監督機關備查等等，沒有出來，其實三個館都有他的內規，未來的改制是要慢慢的改制，上次我在公聽會有回答，我們既然同意權力要下放，我們應該要讓這董事會組成，透過各式各樣的公聽會，收集民間的意見，把這樣的子法產生出來，如果我現在還是一條鞭的行政機關，我就把所有的相關配套說出來，也不過是現在由上而下的方式。

所以我說現在，就是二個階段，就像吳青牧教授說的，現在是組織法的階段，接下來所有的作用規章，就是要放手，我承認會跌跌撞撞，但我也認為應該放手給行政法人，最基本和民間討論，我也不好意思，因為那是議會要監督，但是我想議會也有這精神，要讓民間來決定，不是樣樣都送議會審查，既使行政機關都已經放權，讓行政機關有很多的權力，不足答覆之處，我再用書面答覆。

#### **主持（李議員雅靜）：**

我想局長剛剛說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我們都可以充分的討論，在這之前，你要送到議會一讀、二讀、三讀時，你有讓我們充分的討論的機會嗎？你有像這個場域，公民參與相關的場域，讓我們去充分討論嗎？我想是沒有，不然不會由議會一而再，甚至星期一，我們要開第三場，都由議會主持，市府我們得專業局處，文化局都沒去親自主辦這樣的公聽會、座談會，我覺得滿可惜的！

局長相當的專業，可是就這個區塊，送這個草案太過草率、太倉促，建議局長，這個草案你是不是？自行向議長說，你要撤回，等到我們真的和相關藝文界團體，相關局處甚至到中央，做過充分的討論以後，再送到議會，我想我們會樂意見這樣的草案，在高雄市成爲首創，或許，如果真的三館不同專業性質的館群，可以成爲一個公法人，如果真的充分討論過，可以在高雄市設立，我們可能是全台灣第一個行政法人化，我想除了剛剛學者分享以外，市府還有沒有要做回應的。請法制局副局長。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我想這幾個部分是法律問題，既然遇到法律問題，我們就純粹從法律的專業部分，來解釋法律問題，第一個部分，關於什麼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這向藝文界的朋友說明，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就是你沒辦法直接用那麼多的點、點、點，比如不正當的方法，什麼是不正當的方法，你要把它點完，至少要寫三十張、五十張以上，才能把它寫完，雖然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是不一定會用的，這部分是人家說的，法與時轉則治，這東西本身就是會透過時代的運作，來做一個解釋，這本身就是法制作業的部分。

另外有關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這本就是一般概念上團體的運用，本來就是這樣，只有在特別決議才會做三分之二，在此做這報告。

另外什麼是核定？什麼是備查？核定是有權機關來加以核定，備查的部分就是告知上級機關，這部分藝文界都很清楚，如果藝文界有關專業的部分，什麼都要報主管機關核定，請問你還怎麼做，你就沒辦法做了。所以就這部分一個概念上，我必須向大家做報告。

什麼叫另定之，因為自治條例是地方的法律，地方的法律，不可能鉅細靡遺全部都規定在地方條例，這節又歸進去，至少要一百條以上，而這部分大概在整個立法經濟上也不太適合，因為行政法人法沒有付予地方可以直接準用，所以你必須要自己制定屬於自己地方自治的條例，這部份也是我們地方自治權的展現的部分。各位最擔心的部分，有關監督的部分，各位如有機會，可把整法條看完，包括監督機關的監督，行政法人以內部的監視，還有包括議會的監督，全民的監督，大家可以透過政府資訊公開，去了解政府運作情形。

各位藝文界的朋友所擔心的問題，你們把法條裡面把它看完，有很多的部分經過議會，一讀會法規委員會，還有李議員她滿細心幫各位去注意到這些問題，今天你們所提出的問題，其實有很多，都已經加入我們一讀會的條文了，所以我建議大家進一步把它看完。

##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參與一讀，本黨只有本席而已，很多堅持在一讀時，不是麼公平，比如本席堅持第6條，參加的專業人士各4人，我們的局長就出面協調，是不是各2人？因為他擔心有些部分，是沒辦法有人來參與的就是民間企業經營和管理專家，太少人來參與，專業的部分，本席在一讀法規小組時，我就特別提到，但我覺得還是有可以討論的空間，誠如局長說的，就在二讀時，局長提到是不是可用人數需過半，我們的董事、專業人士，在董事會人數需過半的字眼來修正，其實局長可能有聽到，大家的聲音，也看到問題，他也覺得提出各不得少於2人，不是很妥適的，她也同意過半，不然依雅靜是堅持要各4人，很多細項的部分，以後再一讀

時，歡迎大家共襄盛舉，剛剛法制局長說的，我有點不認同，我們文化部再提出行政法人法時，這套發出來時，他的配套都做出來好了，我們市府爲什麼沒有？因爲你們寫不出來，想不到，我覺得這種西，既然是全台第一，而且正面思考，我是不是再把配套做好，而不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再去規定什麼？這樣在推動的時候，會浪費更多資源，我是就事情觀點去看，最後有誰要再補充。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我覺得有個滿重要的，請史局長再思考一下，就是董事長的任用辦法，他是不是不需董事會的選派，而是直接被指任、被指派，而董事長可以直接任用三館的館長、或藝術總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權力機制，如果不讓董事會某些在這裡面的任用比例成爲虛設，考慮過度偏向董事長制的，這條是否可妥善修正。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這點到時請局長納入考慮，最後請我的共同主持人，陳宜民立委高雄辦公室賴主任發言。

**陳宜民立委高雄辦公室賴主任政宏：**

最後一個小請求，未來我們後續可能還有公聽會，之前和今天共辦二場了，未來還有第三場，我們可以匯集較重要的重點，及條文修正的過程，假設在法規允許下，更公開一點，很多與會的人，在修正跌跌撞撞過程中，也看不到最新版的修正，在第三次公聽會修正過程中有較新的版本在資訊公開允許下，給大家參酌，並在法規的允許下，掛上文化局的官方網站，而不是這種選擇性的問答，可以嗎？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史哲局長所帶領的團隊，專家、學者、所有學會的藝文界朋友們，今天讓大家辛苦了的從 10 點坐到快 1 點，謝謝大家指教。